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
資料文件

編配部門宿舍的彈性安排

目的

部門於本年八月一日實施新訂的部門宿舍級別後，將「彈性」編配部門宿舍。這份文件的目的，是告知屬員有關的安排。

背景

2. 消防處部門協商委員會於本年七月發出一份資料文件(FSDCC 2002-3 項目 3)，告知屬員部門宿舍級別的檢討結果，以及在檢討工作完成後，部門針對職級與部門宿舍級別錯配情況，將會採取的彈性編配部門宿舍措施。若部門宿舍供求的情況許可，部門可彈性編配部門宿舍，讓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獲編配比可享級別高兩級的部門宿舍：

- 可供申請的部門宿舍在總部行政通告內公布一次後，沒有合適級別的屬員提出申請；以及
- 整座宿舍由一個部門佔用。

有關安排

3. 在「彈性」編配部門宿舍方面，部門會作出下列安排：

- (i) 根據《消防處常務訓令》獲編配部門宿舍的人員，以及在彈性安排下獲編配比自己所屬級別高兩級的部門宿舍的人員，名單會在同一期的總部行政通告內公布。
- (ii) 申請人可在同一次申請中選擇總部行政通告內公布的以下各類部門宿舍：
 - 根據《消防處常務訓令》，申請人可享級別的部門宿舍；

- 比申請人自己所屬級別高兩級的部門宿舍(註：只限於完全由消防處佔用的宿舍內的單位)；以及
 - 總部行政通告內指明可供申請人選擇的其他部門宿舍。
- (iii) 部門會首先根據《消防處常務訓令》第 22-16 至 22-20 條，以及總部行政通告所公布的其他準則，編配部門宿舍給屬員。這可確保將部門宿舍首先分配給合適級別的申請人。
- (iv) 在首輪編配程序完成後，如有一個或多個在彈性安排下可供選擇的部門宿舍單位仍未獲編配，部門會再行編配這些單位。申請人如選擇比自己所屬級別高兩級的部門宿舍，有關申請便會在第二輪的「放寬」編配程序中獲考慮。
- (v) 申請人即使在首輪編配程序中已獲分配部門宿舍，其申請亦會在第二輪的「放寬」編配程序中獲考慮。因此，有關申請人如以「高兩級」的部門宿舍為較優先的選擇，便有機會在第二輪編配程序中獲分配「高兩級」的部門宿舍。在此情況下，在首輪編配程序中獲分配的部門宿舍會騰出來供其他申請人選擇。
- (vi) 獲分配比自己所屬級別高兩級的部門宿舍的屬員，可在居住有關部門宿舍最少一年後，申請合適級別的部門宿舍。

4. 上述各項安排將會在下一次編配部門宿舍時實施。

所需行動

5. 請各聯誼會／職工會代表把本文件的內容告知所有會員。

查詢

6. 如欲查詢本文件的內容，請致電 2733 7610 與房屋事務組聯絡，或致電 2733 7693 與助理秘書(總務)聯絡。

消防處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